

2. 除用于本项目外,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并提供扫描件, 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保单送达至采购人处。

2. 服务期限: 自 2026年1月22日 至自 2028年1月21日 止。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捌拾壹万元整 (小写) ¥ 810000.00。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60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100%给乙方; 第一年合同期结束后60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二年合同金额100%给乙方。在每次付款前, 甲方按要求向柳州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报告, 申请其向乙方支付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每次请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交付甲方作为请款报告附件一并提交柳州市财政部门申请请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或交付发票导致付款延迟或未获批复付款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5. 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

帐号: 210540301930002806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除外）。
- (三)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
- (四) 配合乙方开展出险勘察、理赔等相关工。
- (五)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公众责任险服务，确保保险责任有效覆盖。
- (二) 建立完善的服务团队，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服务流程。
- (三) 严格按照约定的理赔时限履行赔付义务：

1. 保险责任明确但具体赔款金额暂时难以确定的赔案，乙方应在与甲方认可的该赔案大概总赔款范围内，于认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其 50%-70% 的比例预支已产生费用的赔款；

2. 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以内赔案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赔案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四) 提供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处理规范。

(五) 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六)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七)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赔偿限额

1. 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2. 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死亡、残疾、医疗等各项费用及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E办APP
扫码校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赔偿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履约剩余时间与服务费总价的比例退换服务费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0%。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州市白沙路 16 号杨柳郡棕榈苑 1 号写字楼 12 至 14 层
法定代表人：唐云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林鹏



E办APP
扫码校验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沛含
联系电话: 0772-2809256	联系电话: 0772-28553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upeihan@cpic.com.cn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罗池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
账 号: 45001625239050501943	账 号: 2105403019300028063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5



附件：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汽车、机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出售、赠与产品、货物、商品；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从事建筑、安装或装修工程。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烟熏；

（六）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八）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相关工作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的行为；

（九）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E办APP
扫码校验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内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防止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



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



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个体经济组织：是指经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合法组织：是指经法定登记程序成立并从事其注册登记范围内活动事项的团体机构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费。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附加条款

1、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保险费：

3、扩展牲畜窜入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由于牲畜窜入，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物损失，被保险人因此在法律上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同主险）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同主险）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保险费：

6、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的预付赔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



E办APP
扫码校验

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保险费：

8、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9.附加业主责任条款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负责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

双方同意，保险人拥有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进行辩护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保险人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1）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业主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12